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1〕99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机构遴选申报的通知

各保险机构：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推动示范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遴选工作内容通知如下：

三、申请机构资格条件

1. 申请机构，是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的示范区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2. 申请机构资格条件。申请机构的省级公司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或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在杨凌示范区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条件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门及银保监部门相关监管规定；具备专门农业保险部门和一定数量的专业农险人员，在遴选地区有覆盖市乡村的基层服务体系。

3. 不接受承保机构联合体参加遴选。

4. 杨凌示范区域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保机构，不得参加同一遴选项目。

5. 杨凌示范区承保机构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不具备参加遴选的资格。必须由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出具授权书（原件）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项目遴选评审活动。

二、评审申报内容

服务管理	评审评审因素
	农险基层乡镇服务网络覆盖情况
	农险管理团队，服务团队的配备情况
	基层农险服务设备的配备情况；农险新技术的使用情况

服务管理	<p>1、承保经验：往年参与杨凌农业保险经验及本公司陕西其他地区公司参加经验</p> <p>2、理赔经验：往年参与杨凌农业保险经验及本公司陕西其他地区公司参加经验</p> <p>根据提供的农业保险历史承保、理赔数据情况及提供的承保、理赔案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业务基本制度	<p>制定了农业保险理赔的公示制度，并进行据实赔付；</p> <p>建立了预付赔款制度，对于社会影响大、保险责任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于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为及时恢复生产需要，预付投保人（被保险人）部分赔款</p> <p>建立了理赔投诉机制，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p> <p>建立了理赔回访制度，对一定比例的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p> <p>建立了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制度，</p>
期内服务	<p>公司品牌介绍、省公司及市级公司对县（区）公司农险业务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监督情况</p> <p>针对 2021 年政策性农险的宣传、保险培训、农险工作推动方案（承保、理赔）等。</p> <p>社会影响力、社会责任感，参与社会管理的情况：</p> <p>参与“三农”工作的成绩；获得的社会荣誉等情况；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情况。</p>
上级农业保险小组成员单位要求内容 (一票否决)	<p>一、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大灾风险转移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p> <p>二、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包括县（区）内设有银保监局批准成立的经办分支机构；支公司分公司设有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部门或办事处</p> <p>三、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对接</p> <p>四、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p> <p>对于 12 月 16 日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 5 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p>

三、遴选评审会议流程

- 由各保险机构根据抽签结果依次进场对本公司情况进行自我介绍，介绍不超过五分钟。

2. 评审专家根据各保险机构提供的评审资料进行现场随机提问。

3. 由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资料及提问情况进行现场综合评分。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 本次遴选采用公开评审的方式进行。

2. 区内保险机构根据要求整理资料形成报告，上报申报文件一式7份至示范区财政局。

3. 示范区财政局对遴选评审资料进行全面审查评估，组织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入围名额及标段，上报省财政厅备案。

4. 各保险机构要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和内容，实事求是报送项目，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申报材料的内容及编写要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6. 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1日前，遴选评审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7. 各承保机构参会最多两人，一位主答辩手一位副答辩手。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9日印发